

#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

1.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3.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 二、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 季節交替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 四、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 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  
之學習 環境，尊重 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 空間」。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  
別、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  
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  
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  
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 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  
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  
印象而加以處罰」。

4.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  
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 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

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  
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5.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6.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 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三人共計十五名。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 4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學務組長組成。
- 2、家長代表 1人：由本校家長會會長代表。
- 3、教師代表 6人：由「各年級學年導師」擔任。
- 4、學生代表 4人：3-6年級服儀代表。

二、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三、本委員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

(二)審議本校學生制服、體育服式樣。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七、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八、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肆、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李國隆

主管單位：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林宣孜

校長：

青山國小  
校長  
郭耿舜

臺 南 市 東 山 區 青 山 國 小 服 裝 儀 容 委 員 會

職務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校長	郭耿舜	綜理委員會一切事物	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林宣孜	制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推行委員會的工作 籌畫。	副主任委員
總務組任	洪秀女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學務組長	李國隆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	梁弘毅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	林紫琪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	李秀娟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	何宛臻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	伍雅柔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	尤姿婷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家長代表	伍祖聲	服裝儀容委員會義工	家長會長
學生代表	六甲班長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學生代表	五甲班長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學生代表	四甲班長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
學生代表	三甲班長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委員